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3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沈海博先生、杨满英女士、熊剑浪先生、李华彪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沈海博先生、杨满英女士、熊剑浪先生、李华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沈海博、杨满英、熊剑浪、李华彪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海博	高管	12,623,568	0.9764%	3,155,892	0.2441%

杨满英	高管	1,260,000	0.0975%	315,000	0.0244%
熊剑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 家族成员	5,837,160	0.4515%	5,837,160	0.4515%
李华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 家族成员	213,372	0.0165%	213,372	0.0165%
合计	-	-	-	9,521,424	0.73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海博	高管	2,400,000	0.1856%
杨满英	高管	200,000	0.0155%
熊剑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1,500,000	0.1160%
李华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100,000	0.0077%
合计	-	4,200,000	0.3249%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承诺事项

1、沈海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杨满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满英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熊剑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剑浪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述承诺的行为。

4、李华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彪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